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万宁市民政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万宁市托老院等七家养老机构公建民营+公办民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万宁市托老院等七家养老机构公建民营+公办民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万宁仙沐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万宁仙沐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26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